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研創中心 4 樓 424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156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總務處財產組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6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研創中心 4 樓 424 會議室

出席：鄭雯馨、戴秀雄、陳志威、張堂錡、楊素霞、葉為欣、曾朝楊
馮語翎、洪允恩、張月芳、顏玉明(詹進發代)

列席：化南新村管理委員會郭主委昕光

請假：陳建綱、陳慶智

主席：戴召集委員秀雄

紀錄：王樂平

甲、報告事項

一、選舉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二、確認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55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三、報告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5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確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職務宿舍受配戶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待確定分配借住之職務宿舍：共有 16 間(表一)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甲等 3 間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乙等 1 間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丙等 4 間

(四)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甲等 4 間。

(五)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 1 間。

(六)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 3 間。

表一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現況說明
多房	甲	1	齊賢新村	指南路3段24巷1弄2號1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2	齊賢新村	指南路3段24巷1弄2號2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3	指南新村	指南路2段171號5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乙	1	化南新村	新光路1段65巷71-1號3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1	化南新村	新光路1段65巷17號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2	化南新村	新光路1段65巷23-1號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3	化南新村	新光路1段65巷27號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4	指南新村	指南路2段173號5樓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107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108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3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216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4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218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215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203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2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307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3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312室	繳回待分配

二、截至108年1月14日止，共計25位申請，經計算後，優先次序如下：

(一) 甲等多房間

本房型有3間，2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甲等多房 (3間)	1	121784	林怡伶	資管系			1							1	教
	2	122801	陳碩文	中文系			1							2	教

(二) 乙等多房間

1. 本房型有1間，無人申請。

(三) 丙等多房間

1. 本房型有4間，6人申請。其中教師2位及行政人員4人，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故教師2間與行政人員2間，抽籤決定選舍次序是由教師或行政人員先選。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丙等多房 (4間)	1	118658	陳鴻毅	財管系		1								1	教
	2	122796	陳志威	體育室				1						2	教
	3	116809	周柏宏	生僑組							1			1	職
	4	124910	吳欣潔	圖書館							1			2	職
	5	124731	蔡孟蓁	主計室							1			備1	職
	6	125216	蔡予恩	社資資料組							1			備2	職

(四) 甲等男單房間

1. 本房型有4間，5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甲等男單 (4間)	1	105906	張峯彬	社會學系		1								1	教
	2	116435	如大維	國際事務學院	1									2	教
	3	117160	李文康	外文中心				1						3	教
	4	123164	傅浚映	企管系			1							4	教
	5	123260	簡士鎰	資管系			1							備1	教

(五) 乙等男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1 間，2 人申請；其中職員 1 位及約用 1 人，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分配予職員或約用人員借用。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乙等男單 (1間)	1	123839	歐宏毅	電算中心							1		1	職
	2	124333	吳宥緯	體育室活動組								1	1	約

(六) 乙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3 間，10 人申請(教師 1 位、職員 1 位及約用人員 8 位)，排序如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乙等女單 (3間)	1	124528	江玥慧	資科系			1						1	教
	2	125462	蔡翔安	研發處							1		1	職
	3	104744	林春蘭	圖書館								1	1	約
	4	106686	陳寶華	圖書館採編組								1	備1	約
	5	114412	吳慧玲	台灣文學研究所								1	備2	約
	6	117492	李英維	企管系								1	備3	約
	7	123961	劉俐奴	幼教所								1	備4	約
	8	124514	許佩瑜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1	備5	約
	9	124406	黃湘妮	生僑組								1	備6	約
	10	124829	趙元妍	體育室活動組 4								1	備7	約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選舍次序是由教師或行政人員先選。
3.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選舍次序是由職員或約用人員先選。

決 議：

- 一、甲等多房間、乙等多房間、丙等多房間、甲等男單房間、乙等男單房間、乙等女單房間之分配排序，照案通過。
- 二、另經現場抽籤確認事項，如下：
 1. 丙等多房間選舍次序為行政人員先選、其次為教師。
 2. 乙等男單房間選舍次序為約用人員先選、其次為職員。
 3. 乙等女單房間選舍次序為教師先選、其次為職員、再次約用人員。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貿系

案由：國貿系蘇威傑老師申請延遷教職員宿舍（新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蘇威傑老師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暫住在學人宿舍，自 103 年 5 月 1 日搬進新苑，原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屆滿。
- 二、因搬遷時程緊迫，且 108.09 月~109.02 月蘇威傑老師代表商院至日本九州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將有二次搬遷問題，敬請申請延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

決 議： 同意延遷（贊成 9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 因蘇師赴日交流期間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止，故延遷日期以返國後一個月內為限。

丁、散會(13:10)

附件一：107年6月28日第15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擬修「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7點第2項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辦理宿舍相關業務同仁於夜間或假日常有出勤之需求，故使其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時，不受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限制，提請討論。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無自有住宅。</p> <p>(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p> <p>(三)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p> <p><u>教職員工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宿舍管理職務</u>，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p>	<p>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無自有住宅。</p> <p>(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p> <p>(三)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p> <p>兼任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p>	<p>為使辦理本校宿舍相關業務同仁於申請職務宿舍時，其借用不受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限制。</p>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政總字第 1070040265 號發函教育部核備中。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工友李易書

案由：擬申請延長借用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至卸任為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李君擔任新苑及第二學人宿舍清潔及管理業務，除例行性業務外，更協助處理在下班後、例假日及颱風期間的突發狀況，例如：學人夜間入住、停車位被佔用、鑰匙不見、門鎖故障無法進出、抽水馬達故障復原、圍牆傾倒拉警示帶等事件，均一經通知或主動發覺，有效降低客訴。
- 二、李君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申請借住化南新村宿舍，借住期間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後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第 154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經委員同意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在案，為使宿舍相關工作順利推動，懇請同意再次延長借住職務宿舍至卸任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延長借用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至卸任為止。

第三案

提案人：人一組許惠雯組員

案由：申請由乙等單房間更換為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經本分配委員會 152-2 次會議通過，借用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 312 室，借用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由於母親要來同住，故申請改分配至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附件三)
- 三、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助教、組員及其他七職等以下職等人員、工友及駐警得申請分配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另依第十點第一項：「分配相同等級之宿舍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同意者得交換使用，其排序方式，比照第一次申請者。」

決議：同意其由乙等單房間更換為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為增加宿舍使用率，同意其名列本次丙等多房間選舍第三順位(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已更換至指南新村丙等多房間。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確定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可分配職務宿舍受配戶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待確定分配借住之職務宿舍：共有 11 間(表一)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甲等 3 間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丙等 1 間

(三)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甲等 2 間。

(四)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 2 間。

(五)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甲等 1 間。

(六)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 2 間。

表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可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現況說明
多房	甲	1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1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2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2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3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3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1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73 號 4 樓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7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327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5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6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204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207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2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1 室	繳回待分配

二、截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共計 19 位申請，經計算後，優先次序如下：

(一)甲等多房間

本房型有 3 間，7 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甲等多房 (3間)	1	118330	鄭至甫	科管智財所		1								1	教
	2	121911	山藤夏郎	日文系			1							2	教
	3	116259	林靖庭	金融系			1							3	教
	4	118775	荒井夏來	國貿系			1							備1	教
	5	121784	林怡伶	資管系			1							備2	教
	6	121910	郭桐惟	資科系			1							備3	教
	7	122792	薩義夫	阿語系			1							備4	教

(二) 丙等多房間

1. 本房型有 1 間，2 人申請。其中教師 1 位及行政人員 1 人，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擬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分配予教師或行政人員借用。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丙等多房 (1間)	1	122796	陳志威	體育室				1						1	教
	1	121988	譚正宜	實小教師						1				1	職

(三) 甲等男單房間

本房型有 2 間，1 人申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甲等男單 (2間)	1	121919	栗田岳	日文系			1							1	教

(四) 乙等男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2 間，4 人申請；其中職員 2 位及約用 2 人，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故職員 1 間與約用人員 1 間，抽籤決定選舍次序是由職員或約用人員先選。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乙等男單 (2間)	1	123822	李肇興	圖書館採編組							1		1	職
	2	123989	陳俊良	電算中心							1		備1	職
	3	116136	高柏諺	傳播學院								1	1	約
	4	119915	吳崇維	身心健康中心								1	備1	約

(五) 甲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1 間，1 人申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甲等女單 (1間)	1	105859	黃子銘	統計系		1								1	教

(六) 乙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2 間，4 人申請(教師 1 位及約用人員 3 位)，排序如下：

房型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乙等女單 (2間)	1	117272	黃瓊荻	東亞所		1							1	教
	2	115197	郭小綾	出納組							1		1	約
	3	120503	陳虹竹	圖書館							1		備1	約
	4	124258	劉力瑋	教育學院							1		備2	約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故教師1間與行政人員1間，抽籤決定選舍次序是由教師或行政人員先選。

決議：

- 一、甲等多房間、丙等多房間、甲等男單房間、乙等男單房間、甲等女單房間、乙等女單房間之分配排序，照案通過。
- 二、另經現場抽籤確認事項，如下：
 1. 丙等多房間分配與行政人員，如行政人員放棄借用再由教師遞補。人一組許惠雯組員名列本次丙等多房間選舍第三順位。
 2. 乙等男單房間選舍次序為職員先選、其次為約用人員。
 3. 乙等女單房間選舍次序為教師先選、其次為約用人員。

執行情形：

(一) 入住狀況說明：(表二)

1. 甲等多房間：提供3戶，7位申請，實際入住1位。
2. 丙等多房間：提供1戶，2位申請，實際入住1位。
3.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甲等)：提供2間，1位申請，實際入住1位。
4.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提供2間，4位申請，實際入住2位。
5.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甲等)：提供1間，1位申請，實際入住1位。
6.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提供2間，4位申請，實際入住2位。

(二) 配合入住者之時間，擇期辦理簽約公證手續。

表二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確定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借用人
多房	甲	1	齊賢新村	指南路3段24巷1弄2號1樓	無人選
多房	甲	2	齊賢新村	指南路3段24巷1弄2號2樓	無人選
多房	甲	3	齊賢新村	指南路3段24巷1弄2號3樓	林靖庭
多房	丙	1	指南新村	指南路2段173號4樓	許惠雯
單房	甲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107室	無人選
單房	甲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327室	栗田岳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105室	吳崇維
單房	乙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1段66號106室	李肇興
單房	甲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204室	黃子銘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207室	郭小綾
單房	乙	2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301室	劉力瑋